

二、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)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)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大成恒睿[溧]采公[2022]004号（项目编号）的溧阳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（项目名称）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(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、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3、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(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)企业产品、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的报价合计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玖拾捌万圆整（小写¥：1980000.00元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江苏苏地仁合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6日



注：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